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东鹏饮料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研究、審查、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會選舉過半數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會內選舉，報董事會批准。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制度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公司職能部門負責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供決策需要的資料，負責做好相關議題的解釋和說明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上市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公司戰略和目標檢討和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福利和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相關的賠償)建議，且應在做出建議時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二)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三) 審閱、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對激勵對像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進行審查，審閱及／或批准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述有關股份／股權激勵計劃的事宜；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五) 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或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經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核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五)按照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計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做述職和自我評價；

(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三)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將會議通知及相關資料和信息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根據實際情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也可不提前發出通知而直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如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議案，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並報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律規定的情形而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當迴避。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形成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進行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至少十年。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中的詞語「以上」系包含本數(除非另有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改，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